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楊家瑋

電話：(02)27256354

傳真：(02)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71062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公文及核發要點各1份(379056300U0000000_10629700A00_ATTCH1.doc、379056300U0000000_106297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花蓮縣政府「106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自107年3月1日起至107年4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07年2月1日府教學字第10700263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表件及證件請由肄業學校初審、核章後造冊（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編造，且各項成績均符合者），逕寄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彙辦（地址：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），各申請人若未依指定格式填寫、資料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，不通知補正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- 三、所送申請書及證件，不論錄取與否，概不發還；經審核錄取者另函通知學校轉知。
- 四、核發要點及申請表可逕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hlc.edu.tw>）資訊交流道下載參閱。
- 五、另請將「花蓮縣106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初審合格學生名冊」電

子檔寄至huanghsingyi@gmail.com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花蓮縣政府
教育處承辦人黃馨怡（電話：03-8462860轉225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
校

副本：

擬將來函及附件公告於本
校網頁，文存。

管理員 賴瑾妍

107/02/09 08:36:21

教師兼 註冊組長 蔡獻樑

107/02/12 09:32:01

如擬

代為決行

教務處 郭建誠
教師兼主任

107/02/12 16:18:43

TAIPEI

臺北

DCSH103085內部資料